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伟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鉴于原 8 名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及原 6 名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.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同时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变更。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

（一）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

1、2015 年 10 月 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 年 1 月 5 日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授权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同意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限制性股票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.89 元。

（二）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

1、2016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<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34,940,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，共计转增 296,868,000 股，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。

3、2016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 年 11 月 1 日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根据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，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为：公司同意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.66 元。

5、2016 年 11 月 10 日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鉴于股权激励授

予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，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为：公司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.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.66 元。

二、回购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回购原因：激励对象离职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要求，鉴于激励对象杨国志、王健平、于翔、李一楠、任权、高宇、王斯丹、周强、彭宁、吴强、严桑桑、任万林、刘永旗、王皓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，应对上述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.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。

（二）回购数量、价格及调整依据

1、回购数量、价格

2015 年限制性股票原股权激励对象杨国志、王健平、于翔、李一楠、任权、高宇、王斯丹、周强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16.64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6.528125 元/股。

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股权激励对象彭宁、吴强、严桑桑、任万林、刘永旗、王皓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10.24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7.66 元/股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6.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6%。

三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	所占比例	回购注销	股份数量	所占比

			数量		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20,368,657	4.56%	-268,800	20,099,857	4.50%
境内法人持股	18,384,657	4.11%	-	18,384,657	4.11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,984,000	0.45%	-268,800	1,715,200	0.39%
境外法人持股	0	0.00%	-	0	0.00%
无限售条件股份	426,688,000	95.44%	-	426,688,000	95.50%
人民币普通（A股）	426,688,000	95.44%	-	426,688,000	95.50%
股份总额	447,056,657	100.00%	-268,800	446,787,857	100.00%

四、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。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14名授予激励对象，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按照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。

七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公司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，其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与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及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股票激励计划与其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及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股票激励计划与其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，尚待按照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法律意见书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25 日